

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約聘（僱）人員徵才公告

人員區分：約聘社工員

名額：1名（保護性社工員1名—社會工作科1名）

性別：☒不拘 ☐男性 ☐女性

是否適合身心障礙者之職務：☐是 ☒否（請說明：需進行家訪工作）

工作地點：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

上網時間：104年10月8日至10月14日止

資格條件：

保護性社工：

1.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；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第1款社會工作科系或第5條第3款規定之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。
2. 具備1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。

保護性社工員工作項目：

社會工作科--

1. 家庭暴力、性侵害防治及兒少保護相關業務。
2. 弱勢家庭緊急生活扶助社工業務。
3. 區域服務網絡建構業務。
4. 諮詢服務及宣導推廣服務業務。
5. 其他相關福利服務。

任用時間：104年正式上班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。

應附文件：

- 1、 檢附畢業證書（影本）、履歷表、自傳、成績單、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（無則免付）、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證明正本（請註明職稱及工作內容），另請註明實習單位名稱、實習時間及實習時數。
- 2、 於104年10月14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逕寄本府社會處收，並註明應徵項目（保護性社工—社會工作科）。資格符合者通知參加甄審，不合者不另行通知，恕不退件。

聯絡方式：

電話：05-5522608 承辦：許惠雯社工師。

其他補充說明：

1. 保護性社工，依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，以六等三階(312俸點)/六等四階(328俸點)起薪（新台幣40,560元/42,640元）。
2. 依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及本府請假須知核假。